

第八章知识点比较多，总结也自然少不了~延考的同学们，考前通读把，加油！

知识点 1：预算法

- (1) 预算年度：我国的预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我国的预算共分为五级，一级政府为一级预算

全国总预算	中央预算	中央预算
	地方预算	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预算
		乡、民族乡、镇预算

(3) 预算收入

税收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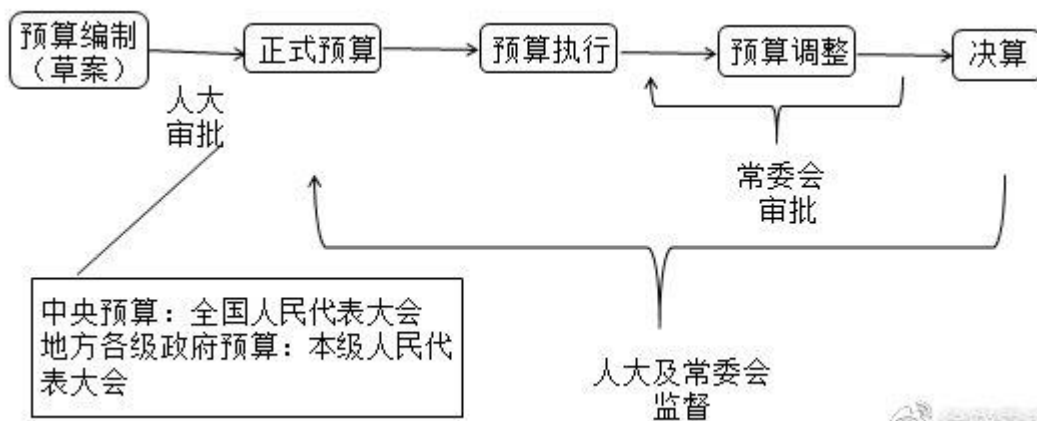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主要是返还性收入、财政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其他收入：包括规费收入、罚没收入、捐赠收入等

(4) 预算编制的程序



1) 预算调整

执行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①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②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③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④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2)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批

调整方案	审批机构
------	------

中央预算调整方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县级以上调整方案	本级人大常委会
乡、民族乡、镇调整方案	本级人大

3)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4) 决算:对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报告,在实质上则是对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总结。

决算草案		编制	审计	审定	审批
中央决算草案		国务院 财政部门	国务院 审计部门	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地方决算草案	县级以上	本级地方政府财政部门	本级政府 审计部门	本级 政府	本级 人大常委会
	乡、民族乡、镇	本级政府	——		本级人大

6) 预算监督: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依法对全部预算活动的监督。

权力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 6-9 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知识点 2: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 兼职限制

企业类型	决定机构	限制
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所有企业	绝对禁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力归属

决定机构	重大事项
------	------

董事会或负责人集体讨论	经营事项	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根本大事	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改变企业类型）；发行债券；分配利润
本级政府	重要的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

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没有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3）企业改制

企业改制的形式	①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or 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③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批准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订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4）董、监、高的法律责任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在下列期间内不得担任三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	禁止担任期限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	被免职之日起，5年内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	终身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刑罚	

知识点 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收入归属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

1)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①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②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③合并、分立、清算；
 - ④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⑤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⑥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 2)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①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②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③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知识点 4：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 授予专利的客体

专利的分类	概念	栗子
发明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包括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区别发现】	爱迪生发明电灯
实用新型 (小发明)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仅适于产品】	某种智能窗帘
外观设计	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王老吉的红罐外观

(2)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 ①科学发现；
- 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提示】这些智力活动的方法所使用的工具、设备或新装置属于发明的范畴，可以获得专利保护
- 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④动物和植物品种；
【提示】对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
- ⑤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⑥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 ⑦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 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3) 职务发明

职务发明	权利
------	----

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③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④“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唯一可以约定的】	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4)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具备新颖性。

2) 新颖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不属于现有技术；

②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3)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 6 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①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②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③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④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泄露其内容的。

(5) 专利权的期限

专利权	期限	起算点
发明	20 年	申请日起计算 (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实用新型	10 年	
外观设计	15 年 (21 年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①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②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6) 专利权保护范围

1)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2)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

(7) 侵权专利权行为

- 1) “未经许可”, 实施专利的行为;
- 2) “假冒”专利的行为。

【注意 1】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 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注意 2】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3)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例外

① 权利穷竭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 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② 在先使用

非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准备, 在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权后, 非专利权人有权在原有的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该专利技术,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③ 临时过境

④ 为科研和实验的使用

⑤ 药品及医疗器械强制审查例外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 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8) 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经专利权人同意, 直接向申请实施专利技术的申请人颁发专利强制许可证的制度。【提示】仅限于发明和实用新型, 不包括外观设计。

1) 强制许可的情形

① 未充分实施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3 年, 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 4 年, 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

② 垄断行为

③ 公益性强制许可

④ 药品专利

⑤ 重大意义专利

2) 独占实施权的排除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当事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 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3) 费用支付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当事人应当向专利权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使用费的数额由双方协商, 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知识点 5: 商标法律制度

(1) 根据商标的构成要素, 可以分为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字母商标、数字商标、三维标志商标、颜色组合商标、声音商标和组合商标。

(2) 商标注册原则

1) 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生产经营者，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不得在市场销售。

2) 诚实信用原则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3) 显著原则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具有显著性，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4) 先申请原则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协商，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人未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5) 商标合法原则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①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②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③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④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⑤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⑥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⑦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⑧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⑨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①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②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③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④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3）驰名商标

1) 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

① 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② 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2)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4）注册商标的续展

1)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对比】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注册商标的续展

①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给予“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注销”注册商标。

② 续展可以无限制的重复进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 年”。

【对比】专利不能续展。

3) 注册商标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注销之日起 1 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知识点 6：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的例外

1)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

3)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

4) 军事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1) 邀请招标：招标采购单位从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 3 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

①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2)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直接要求 3 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最后通过谈判结果来选择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①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②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③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④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①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③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3) 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4) 政府采购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